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關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定潛在投資者須於建議出售股份事宜落實時就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兩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向李先生作出查詢，以確認自該公佈刊發日期以來，彼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建議向潛在投資者出售股份一事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進展。董事會已獲李先生告知，仍正在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尚未就此達成任何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磋商的進展。

概不保證該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潛在投資者收購股份或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恆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